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廢乾電池回收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配合行政院環保署「加強辦理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」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了珍惜地球自然環境資源、推動環境保護計畫，做好學校廢乾電池回收工作，校園回收工作成為衛生保健組例行性、常態性之作法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班級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期間：開學期間任一天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於當天打掃時間送至保健室實施廢乾電池回收並登記，每次依回收數量續獎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依廢乾電池回收數量續獎，累計每人回收數量後，於每月月底獎勵一次。
 - (一)50 顆獎勵嘉獎乙次。
 - (二)100 顆獎勵嘉獎貳次。
 - (三)200 顆以上獎勵小功乙次。
- 七、另各辦公室放置廢乾電池回收筒，於學期末回收日（或來電通知）由環保義工到辦公室秤重回收，並做成回收紀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